

《高青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二零二四年十月

《高青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一、标题

《高青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下称《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二、评估事项介绍

《规划》旨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规划期限为2022年至2035年，对象为民政部门指导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

规划目标包括近期加快构建养老服务体系，远期建成多层次可持续体系。规划指标有床位配置、设施覆盖率等。老年人口规模预计到2025年为83427人，2035年为104636人，相应规划养老床位分别不少于3257床和4185床。

养老设施服务体系分机构和居家社区两类，配置有相应标准。机构养老设施布局有选址、布局要求及建设指引，规划到2035年建设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有发展策略、选址布局要求及配置标准，规划目标包括城市和农村的不同覆盖要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还涉及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规划、环保和消防控制规划、保障措施等内容，以推动养老服务发展，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根据省、市统一安排，我县启动对《规划》修编工作，确定编制《规划》。2023年9月成功完成了《规划》的初步方案。2023年9月开展了各镇办、县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征求工作。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www.gaoqing.gov.cn）对《规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8月23日，县民政局邀请专家对规划进行了评审。2024年10月15日，县民政局组织科室予以风险评估。

三、评估方案介绍

评估由高青县民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实施，同时组织专业人员组成评估小组。评估内容包括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涉及的用地、资金投入、设施建设、服务供给等方面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按照制定评估方案、收集资料、开展调查、分析风险、形成报告等程序进行评估，在2024年10月15日内前完成，经费将由中央、省级相关部门以及第三方机构依据实际需求安排相应经费。

四、评估过程介绍

（一）公众参与情况。

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高青县民政局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www.gaoqing.gov.cn）对《规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2024年8月4日公示期满，未收到意见建议。

（二）分析论证情况。

2024年8月23日，高青县民政局邀请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的专家对《规划》进行了评审。

2024年10月15日，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曹文勇组织部分科室对《规划》的社会稳定风险性进行了评估，对该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了全面研判。

五、报告评审情况

（一）专家评审会议情况。

2024年8月23日，高青县民政局邀请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的专家对《规划》进行了评审。

与会专家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和悦工程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规划基础资料较为详实，成果内容齐全，符合高青县老龄化发展实际，原则同意该规划，并提出以下意见：

1、深化床位预测研究，充分考虑人口变化的趋势以及规划的时效性，合理布局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2、增强规划成果的刚性管控和弹性指引，并进一步优化近期实施方案。

3、优化完善规划成果。

（二）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研判会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曹文勇组织部分科室对《规划》的社会稳定风险性进行了评估，对该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了全面研判。党组成员、副局长曹文勇，党组成员、社会事务科科长徐琳娇，养老服务科科长王海燕，办公室主任杨文龙，政策法规科科长何晓玫，财务科科长赵景玲，社会救助科科长韩金铭参加会议。会议给出以下结论：

1. 该《规划》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内容。高青县民政局具有合法主体资格，具有相应法定权限并在权限范围内做出决策。决策事项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 该《规划》目标设定合理。《规划》以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设定了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求和

老年人的实际需要。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明确且具有连贯性，从 2025 年基本形成养老网络、推动设施全覆盖，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多层次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体系，体现了逐步推进、不断完善的发展思路。

3. 该《规划》设施配置合理。根据人口预测结果和不同区域的特点，对养老设施服务体系进行分级，分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两类，并分别制定了详细的配置标准。例如，机构养老设施按照县级—街道（镇）级—社区级进行分级配置，充分考虑了不同层级的服务对象和服务需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城区和农村的不同情况，分别以配建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活动站以及农村幸福院为主，并按照人口规模制定了不同的建设标准，能够更好地满足城乡老年人的养老需求。

4. 该《规划》选址布局合理。养老机构选址要求充分考虑了老年人的生活环境和医疗需求，如阳光充足、通风良好、交通便利且靠近医院，同时避开污染源、噪声源和危险场所等，确保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安全。养老机构布局以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均遵循了合理的原则，县级养老机构用地独立设置，街道（镇）级和社区（村）级养老机构在保持独立性的基础上可结合公路设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宜结合公共服务中心集中布局等，有利于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的使用效率和服务质量。

5. 该《规划》人口预测基础可行。老年人口规模预测基于

《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数据，并结合第七次人口普查和2022年常住人口45岁以上人口数据，利用年龄移算法进行预测，方法科学合理，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提供了可靠的人口基础。

6. 该《规划》设施建设可行。规划中对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明确，包括机构养老设施的地块面积控制、建筑面积和床位数要求，以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建筑面积和床位数等标准，这些标准具有可操作性，便于在实际建设中实施。在建设指引方面，考虑了现状保留、新建和改扩建三种情况，并对每种情况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和条件，有利于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同时推进养老服务设施的更新和完善。

7. 该《规划》实施过程可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组组织领导体系，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能够确保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统筹协调和有效推进。建立了完善的监督评估机制，包括养老服务发展指标检测机制、统计指标体系以及督促检查和定期通报制度，能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

8. 该《规划》设施运营管理可控。在环保和消防控制规划方面，对养老机构的环保要求和消防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养老机构在运营过程中符合相关标准，保障老年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通过加强设施落实机制，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新建项目用地，同时鼓励闲置用地调整为养老机构用地，能够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的稳定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9. 该《规划》不存在安全风险隐患。

经综合评估，主要有三个风险点：

1. 用地保障方面，规划涉及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较大，可能存在土地资源紧张、用地规划调整困难等风险，最终可能影响养老设施的落地实施。

2. 资金投入方面，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可能面临财政资金不足、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高的风险，从而导致设施建设进度缓慢或服务质量下降。

3. 设施建设运营方面，包括养老设施的选址、建设标准的执行以及后期运营管理等环节。可能存在选址不合理引发周边居民矛盾、建设质量不达标以及运营管理不善等风险，影响老年人的正常使用和社会稳定。

针对以上风险点，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用地规划协调，挖掘存量用地潜力。

2.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探索多元化筹资渠道。

3. 科学选址、合理规划，严格把控建设质量，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六、结论

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予以实施。

高青县民政局

2024年10月16日